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0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典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83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3969號）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典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典翰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誠屬不該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（新臺幣4萬9千元）、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坦承犯行，且所竊財物業已返還告訴人（見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）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「ROG STRIX X870E-EGAMING WIFI」、「ROG MAXIMUS Z790 FORMULA」主機板各1片，均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記

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粘鑫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1836號

被 告 李典翰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典翰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碩公司)擔任測試工程師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19日前之不詳時

間，前往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華碩公司立功大樓6樓回收區，徒手竊取「ROG STRIX X870E-EGAMING WIFI」、「ROG MAXIMUS Z790 FORMULA」主機板各1片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因華碩公司執行網路巡邏，見李典翰以蝦皮帳號「Abigail2002」刊登販售上開主機板各1片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華碩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典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有在華碩公司立功大樓6樓回收區拿取「ROG STRIX X870E-EGAMING WIFI」、「ROG MAXIMUS Z790 FORMULA」等主機板各1片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王志超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蝦皮賣場截圖2紙	被告竊得「ROG STRIX X870E-EGAMING WIFI」、「ROG MAXIMUS Z790 FORMULA」主機板各1片後，在蝦皮刊登販售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李典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「ROG STRIX X870E-EGAMING WIFI」、「ROG MAXIMUS Z790 FORMULA」主機板各1片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王志超，爰不另聲請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